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外〔2020〕342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助教师出国（境） 参加国际会议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助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项目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0月27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助教师出国（境）参加 国际会议项目实施办法

—2017年制定本办法；2020年经哈尔滨工业大学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并
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鼓励我校教师积极参与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不断提高我校学术水平及国际学术声誉，推进学科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项目实行院、校两级管理。学院在审批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和管理规定》和《哈尔滨工业大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对参加国际会议的教师和项目进行审批；国际合作部负责对资助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项目进行审查，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对学院进行提醒并实施归口管理。

第二章 资助条件与资助标准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在职教师：申请人是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含持外国

永久居留证或已取得外国国籍在编教师),原则上应具备博士学位;不具备博士学位者,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学校正式注册且人事、档案关系在我校的在站博士后参照执行。

2.退休返聘教师:退休后受学校正式返聘(非学院和课题组返聘)的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专业学术会议并在大会做主题报告和特邀报告,或者退休教师仍然担任国际学术组织重要职务、代表学校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按照“确属必须,从严掌握”的原则,学院需说明必须派出的理由。

(二) 语言能力

申请人须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能自由会话、宣读论文和进行会内外学术交流。申请时需提供托福、雅思或相应英语考试成绩(具有国外工作或学习一年以上经历者可不提供)

第四条 支持类别:

(一) 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1.论文发表参会

(1)申请参加的会议须入选《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水平国际会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申请人须为全文(部分学科经学院批准后可为论文摘要)被会议收录的论文作者且论文单位署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2)申请人须在会议上作口头报告(Oral Presentation)或张贴报告(Poster)。

(3) 每篇论文学校只支持一个资助名额,如申请人非第一作者,则须为通讯作者并提供第一作者本人签署、学院外事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非第一作者情况说明》,承诺第一作者不再申请资助。

2. 组委会重要组织者参会

学校支持教师以国际学术会议组委会重要组织者身份参加国际会议。国际学术会议重要组织者包括大会主席、联合主席、执行主席、副主席;技术程序委员会主席、联合主席、副主席;分会主席、其他组委会分项主席等。

(二) 出国(境)参加国际专业委员会会议

学校支持担任亚太地区及以上级别国际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教师参加所在领域的国际专业委员会会议。

(三) 出国(境)参加担任职务的重要国际组织会议

学校支持担任重要国际组织职务的教师参加所在组织举办的会议:

1. 承担各类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如科技部 973 课题、863 课题、科技支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础性科技工作项目等,国家基金委重大和重点基金项目等)的主要科研人员,并在相关国际科技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理事会或执委会委员等)。

2. 在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相关国际科技或学术组织中担任一般性职务(如工作组、特别委员会或分支学术委员会委员),但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研骨干(原则上 45 周岁以下)。

3.准备竞选相关国际科技或学术组织下一届重要职务（主席、副主席、理事会或执委会委员等）的科研骨干。

4.拟在参加的该次国际会议上，负责申办在华举办重大的、系列性国际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资助标准：

（一）参加顶级会议：资助往返国际旅费、注册费、护签费、版面费，以及学术会议期间的境外住宿费。

（二）参加 A 类会议：资助往返国际旅费和注册费。

（三）参加 B 类会议：资助往返国际旅费。

（四）往返国际旅费实行限额报销：亚洲周边国家和地区最高额度为 6000 元/人，西亚等部分国家最高额度为 9000 元/人；欧洲和非洲国家最高额度为 12000 元/人；北美洲和南美洲国家最高额度为 15000 元/人（附件 1）。注册费实报实销（不含餐费及其他费用）。

（五）担任国际学术会议重要组织者中的大会主席、联合主席、执行主席、副主席；技术程序委员会主席、联合主席、副主席，以及大会主题特邀报告和会议最佳论文获得者可获得高一个级别的会议资助标准；对于其他国际学术会议重要组织者，如分会主席和组委会分项主席等执行同等级别会议的资助标准。

（六）担任全球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参加全球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教师参照顶级会议资助标准；担任亚太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或亚太等地区性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教师参照 A

类会议资助标准。

(七) 担任国际科技或学术组织中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理事会或执委会委员的教师参照顶级会议资助标准并可资助会费；担任工作组、特别委员会或分支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教师，或者准备竞选主席、副主席、理事会或执委会委员等重要职务教师以及拟在参加的该次国际会议上，负责申办在华举行重大的、系列性国际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但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参照 A 类会议资助标准资助。

(八) 学校原则上每年资助每位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不超过两次，资助在站博士后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不超过一次。确因特别重要需超出限定次数的，学院需说明必须派出的理由，学校单独审批。

第三章 申报执行及经费报销要求

第六条 资助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项目的实施通过网站 ipo.hit.edu.cn 在线进行。申请人需提供国际会议主办方的正式邀请信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国际组织现职或兼职人员应提供与职务相关的证明材料；参加申办在华举行国际会议的人员应提供会议申办委员会的证明材料。申请人须在项目执行前完成资助审批。

第七条 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经费由申请人先行垫付。项目执行后登录网站 ipo.hit.edu.cn 在线提交项目总结及

财务要求的相关报销票据(包括但不限于机票发票、机票行程单、会议注册费收据、护照首页及签证页、出入境中国边检章页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赴港澳台任务批件等),在线审核通过后凭在线生成的《哈尔滨工业大学资助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项目项目终审审批单》和票据原件直接至财务处报销。如票据逾期,申请人自行承担后果。

第八条 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经费报销范围为会议注册费、版面费、国际旅费、住宿费及办理护照签证的手续费,其他个人开支及出国(境)补贴不予报销。住宿费按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标准执行。

第四章 其他

第九条 学院每年可修订《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水平国际会议目录》(附件2)。《目录》的修订需经学院教授会讨论通过并报学科办审批,批准后由国际合作部更新。对确有重要参会意义但暂不在《目录》里的会议或确需超标准资助的,学院需给出批准理由、明确意见和建议,学校单独审批。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哈尔滨工业大学资助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项目实施办法》(哈工大外〔2017〕412号)同时废除。在此之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哈尔滨工业大学资助教师出国（境）参加
国际会议国际旅费资助最高金额一览表
2.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详见网站 ipo.hit.edu.cn）

附件 1: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助教师出国（境） 参加国际会议国际旅费资助最高金额一览表

国别	所属大洲/地区	资助金额（元）
澳大利亚	澳洲	12000
新西兰	澳洲	12000
加拿大	北美洲	15000
美国	北美洲	15000
巴西	南美洲	15000
智利	南美洲	15000
南非	非洲	12000
爱尔兰	欧洲	12000
奥地利	欧洲	12000
波兰	欧洲	12000
丹麦	欧洲	12000
德国	欧洲	12000
法国	欧洲	12000
芬兰	欧洲	12000
荷兰	欧洲	12000
捷克	欧洲	12000
挪威	欧洲	12000
瑞典	欧洲	12000
瑞士	欧洲	12000

西班牙	欧洲	12000
希腊	欧洲	12000
意大利	欧洲	12000
英国	欧洲	12000
塞浦路斯	欧洲	12000
克罗地亚	欧洲	12000
俄罗斯	欧洲	12000
土耳其	亚洲，西亚	9000
以色列	亚洲，西亚	9000
阿联酋	亚洲，中东	9000
新加坡	亚洲	6000
马来西亚	亚洲	6000
越南	亚洲，周边国家	6000
韩国	亚洲，周边国家	6000
日本	亚洲，周边国家	6000
泰国	亚洲，周边国家	6000
菲律宾	亚洲，周边国家	6000
印度	亚洲，周边国家	6000
巴基斯坦	亚洲，周边国家	6000
中国	台湾	6000
中国	香港	6000
中国	澳门	6000
出访其他国家、地区，资助最高金额参考相似国家、地区执行。		